

## 稅務新聞 108-1122

- 一、所得人死亡後其遺產所生之孳息，應如何填報所得憑單。
- 二、都更優稅 修法前申請案適用。
- 三、依勞退條例提繳之退休金及孳息於勞工死亡時應 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
- 四、免用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承租房屋給付租金，應辦理扣免繳申報。
- 五、營利事業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如何列帳？及應否併計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 六、營利事業獲配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公司股利須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處分損益須計入基本所得額。

## 一、所得人死亡後其遺產所生之孳息，應如何填報所得憑單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近期常接獲民眾詢問有關繼承程序尚未完成或無人辦理繼承程序，應如何填報被繼承人遺產所生孳息之所得憑單？

該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日後，其遺產所生之孳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扣繳義務人應於給付時，仍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惟在繼承人辦理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前，可暫免填發憑單；俟其依法辦妥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時，再按實際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填發憑單，併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

該所進一步舉例，甲君於 A 銀行有定存單 100 萬元，甲君於 107 年 2 月 28 日死亡，A 銀行持續於每月將定存利息轉至甲君帳戶，嗣後 A 銀行得知甲君已死亡，但該利息之繼承人不明前，可暫免填發憑單，俟 108 年 10 月 31 日遺產分割或交付予繼承人後，A 銀行再將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間給付之利息，以繼承人為所得人填發利息所得扣繳憑單，併入繼承人將該利息過戶或領取之年度課稅。

民眾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詢問，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綜所稅股 王欽輝

聯絡電話：04-23051116 轉 229

更新日期：108-11-2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都更優稅 修法前申請案適用

2019-11-22 05:5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內政部發布最新函釋，就《都市更新條例》修法前已申請事業計畫的都更案，只要依規定期限申請建造執照並依建築期限完工，也可適用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延長十年、及協議合建的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減免，讓已提出申請或程序中的都更案件也能享有優惠，減輕地主負擔。

為鼓勵民眾參與都市更新，都更條例去年底進行 20 年來最大翻修，今年 1 月 30 日正式施行，新法除將容積獎勵明確化外，同時修正都更條例第 67 條規定，延長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限，以及增訂因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所產生的土增稅、契稅可減徵 40% 的規定。

不過，前述二項稅捐減免有五年實施期限之限制，也就是適用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止，新法實施後，有民眾詢問，若在修法上路前就已經申請在案的都更案件，是否也可適用？

營建署於是發布解釋令釐清適用時間，只要符合規定，這些修法前舊案也都一律可享有這兩項賦稅優惠。

營建署表示，都市更新整合難度高，這次函釋結果，能協助已申請審理中的都市更新案，在審理過程中朝向 100% 同意方向進行整合，除了能加速審議進程外，也可減少後續強制執行爭議，對於加速都市更新，有一定助益。

新版都更條例今年初上路後，都更步調已經逐漸升溫，內政部也定調明年都更將會大爆發。

【2019/11/2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依勞退條例提繳之退休金及孳息於勞工死亡時應 併入其遺產總額課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之退休金，係雇主為勞工及勞工本身歷年提繳之金額及孳息，屬勞工個人所有，於勞工死亡時，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條規定，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 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葉雅惠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17

更新日期：108-11-2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四、免用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承租房屋給付租金，應辦理扣免繳申報

臺南市安南區蘇小姐來電詢問，其為免用統一發票之小規模營業人，稅捐皆依國稅局核定資料繳納，為什麼最近收到給付租金未辦理扣繳及申報之處罰通知？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表示，稅捐稽徵機關為掌握稅收、課稅資料及達成租稅公平，提醒小規模營業人（即俗稱小店戶）有給付租金、薪資或其他各類所得時，皆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2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

以給付租金為例說明：小規模營業人如向國人承租房屋，負責人也就是扣繳義務人應於每次給付租金時按給付金額 10% 扣取稅款（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者，免予扣繳），於次月 10 日前將上一個月所扣稅款向公庫繳納，並於次年 1 月底前將上一年內全年給付金額及扣繳稅款數額，申報扣免繳憑單。

不少小規模營業人因平日沒有記帳，誤以為只有使用統一發票要申報營業稅之營業人才有扣繳申報義務，該所提醒營業人，若檢視有給付各類所得未辦理扣免繳申報或扣繳稅款時，應儘速補辦扣繳及申報，以適用相關減輕或免罰之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安南稽徵所綜所稅股鍾股長 06-2467780 轉 200

更新日期：108-11-2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 五、營利事業支付員工健康檢查費如何列帳？及應否併計員工薪資所得課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果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必須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所負擔之費用，可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1 條第 5 款及第 8 款規定核實列為職工福利，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惟如由營利事業補助員工一般性定期健康檢查費用或於前揭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以外，另外增加健康檢查次數及項目負擔，則屬營利事業對員工健康檢查之補助，應列為薪資費用，至於員工取得之補助核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之薪資所得，依法應併計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度依法對從事特別危害健康工作之勞工，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費用共新臺幣（下同）30 萬元，另補助員工一般性定期健康檢查費用 50 萬元，則甲公司於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上述健康檢查費用分別列報於職工福利 30 萬元及薪資費用 50 萬元，另員工取得健康檢查補助 50 萬元，應併計員工薪資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給付員工健康檢查費用時，應注意上開規定區分處理，對於屬員工薪資所得部分，於給付時應依規定辦理扣繳申報，以免因違反扣繳義務遭補稅處罰。

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聯絡人：劉德慶科長            聯絡電話：7257500

撰稿人：楊麗惠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187

更新日期：2019-11-22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六、營利事業獲配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公司股利須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處分損益須計入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獲配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公司的股利，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3 條規定併計境內所得後，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有出售該來臺上市公司之股票損益，則依同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惟須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規定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

該局說明，我國證券交易所對於註冊地在海外的外國企業來臺股票上市，且為第一次掛牌交易者，稱為第一上市公司，該類公司之證券命名係以其公司名稱後加上註冊地簡稱，以 KY 為例代表公司註冊地係於英屬開曼群島。因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公司並非依我國公司法規定設立登記之公司，所分配之股利係屬國外投資收益，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有關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不計入所得之規定。另如有處分該類公司股票，因該股票係於我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屬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1 條規定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規定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6 年度投資來臺上市之 KY 公司股票，投資成本新臺幣(下同) 1,000 萬元，107 年度獲配股利 50 萬元，108 年出售該股票價款 1,200 萬元，107 年獲配之股利 50 萬元因不適用所得稅法第 42 條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故於辦理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將該 50 萬元股利收入併入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課稅；至 108 年度出售所持有之 KY 公司股票利得 200 萬元(1,200 萬元-1,000 萬元)，雖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所得稅之規定，惟該處分利得 200 萬元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營利事業基本稅額。

該局呼籲，公司如有投資外國企業來臺上市公司股票，請留意相關股利收入及處分損益之課稅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林股長；電話：2311-3711 分機 1308)

更新日期：108-11-2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